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185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被　　告　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兩造於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達成和解，並撤回本件訴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